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

業績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精簡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418,328	438,695
銷售成本		<u>(348,776)</u>	<u>(360,538)</u>
毛利		69,552	78,157
其他營運收入		677	1,297
投資收入		2,134	3,517
分銷成本		(12,139)	(16,247)
行政費用		(43,552)	(40,534)
債務利息		<u>(357)</u>	<u>(246)</u>
除稅前溢利	3	16,315	25,944
稅項	4	<u>(2,527)</u>	<u>(4,330)</u>
本期溢利淨額		<u>13,788</u>	<u>21,614</u>
宣派股息	5	<u>6,709</u>	<u>6,709</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4.11仙</u>	<u>6.44仙</u>

精簡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2,750	2,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2,977	139,896
證券投資		–	54,079
可出售投資	9	36,559	–
其他投資		2,820	2,9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8,946
預付租賃款項		11,125	11,256
		<u>206,231</u>	<u>219,867</u>
流動資產			
存貨		95,510	68,469
證券投資		–	11,700
可出售投資	9	9,328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63,083	121,236
其他應收賬款		4,817	3,141
已付模具訂金		7,836	8,856
預付租賃款項		262	262
應收貸款 – 一年內到期		–	669
應退稅項		33	1,023
用作投資之定期存款及資金		65,426	83,8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468	87,774
		<u>443,763</u>	<u>386,9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30,322	84,676
其他應付賬款		38,788	35,231
已收模具訂金		6,405	9,973
應付稅項		5,641	1,948
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3,230	2,824
		<u>184,386</u>	<u>134,6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377</u>	<u>252,2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5,608</u>	<u>472,1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3,509	16,118
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4,272	6,021
		<u>27,781</u>	<u>22,139</u>
		<u>437,827</u>	<u>450,0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3,543	33,543
儲備		404,284	416,482
		<u>437,827</u>	<u>450,025</u>

附註：

1. 一般事項

(i) 編撰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

(ii)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編撰，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與金融工具作出調整，惟以公平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算。

除以下描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的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下列範疇的變動，對本期或之前會計期間業績影響已籌劃及呈列。

(a)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會計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模式計量。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分別考慮，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帳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會計政策改變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附註iii）。

(b)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會計期間，根據以往的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物業於出售時可收回的數額所產生之稅項的基準作出評估。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非折舊資產，排除投資物業之可收回的數額是可透過出售而收回的假設。因此，現時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預期物業可收回的方式所反映之稅務影響的基準作出評估。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列（財務影響附註iii）。

(c)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對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的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用者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證券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載（如有）；「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包括未實現的盈利或虧損並計入損益內。「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載（如有）。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其公平值的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明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被分為持至到期日投資的全部上市債務投資，現分為可出售投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這些投資賬面值為60,0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確認公平值虧損5,732,000港元，相關調整已確認於本集團之累積溢利內。（財務影響附註iii）

(d)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需直接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前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會計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則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減，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損益表中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撥入本集團的累積溢利。（財務影響附註iii）

(e) 業務合併

集團於本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對集團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總負債公平值淨值上之權益，超出成本者（前稱前「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集團在按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上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部份（「收購折讓」），並於進行收購期間認為盈利或投資。前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保留於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在資產扣減後，按資產產生原因，撥作收入，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的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114,000港元則會調整至累積溢利。（財務影響附註iii）

(iii) 會計政策之變動影響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呈列於附註(ii)會計政策之累積影響概要如下：—

資產負債項目	截至	過往年度調整		截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調整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附註iia)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千港元 (附註iib)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附註iic)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附註iid)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條 千港元 (附註iie)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414	(11,518)	-	139,896	-	-	-	139,896
投資物業	54,079	-	-	54,079	(54,079)	-	-	-
可出售投資	-	-	-	-	48,360	-	-	48,360
預售租賃付款	-	11,256	-	11,256	-	-	-	11,256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11,700	-	-	11,700	(11,700)	-	-	-
可出售投資	-	-	-	-	11,687	-	-	11,687
預付租賃付款	-	262	-	262	-	-	-	2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50)	-	(368)	(16,118)	-	-	-	(16,118)
其他資產及負債	248,950	-	-	248,950	-	-	-	248,950
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450,393</u>	<u>-</u>	<u>(368)</u>	<u>450,025</u>	<u>(5,732)</u>	<u>-</u>	<u>-</u>	<u>444,2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543	-	-	33,543	-	-	-	33,543
股本儲備	114	-	-	114	-	-	(114)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105	-	(368)	1,737	-	(1,737)	-	-
累積盈利	283,332	-	-	283,332	(5,732)	1,737	114	279,451
其他儲備	131,299	-	-	131,299	-	-	-	131,299
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u>450,393</u>	<u>-</u>	<u>(368)</u>	<u>450,025</u>	<u>(5,732)</u>	<u>-</u>	<u>-</u>	<u>444,29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呈列如下：

股本及儲備	原列	香港會計	重列
	千港元	準則第21號 千港元 (附註(iib))	千港元
股本	33,543	-	33,543
投資重估儲備	296	-	29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965	(344)	1,621
累積盈利	274,842	-	274,842
其他儲備	130,917	-	130,917
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u>441,563</u>	<u>(344)</u>	<u>441,219</u>

截至此財務報告書獲批准當日，以下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翻譯已發出但仍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算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保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號	因為參與於某市場產生之電力浪費及電力設備之負債 ³

- ¹ 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及以後之年度期間
- ² 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及以後之年度期間
- ³ 生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及以後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未確定這些準則及翻譯對營運及財務位置之重要影響。這些準則及翻譯可能對將來業績及財務位置之預備及呈列有影響。

2. 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按地區劃分成4個主要地區分部，以產品之船運目的地為基準釐定。有關分部乃按本集團報告的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204,904</u>	<u>116,300</u>	<u>84,690</u>	<u>12,434</u>	<u>418,328</u>
分部業績	<u>8,623</u>	<u>2,318</u>	<u>3,211</u>	<u>386</u>	<u>14,538</u>
投資收入					<u>2,134</u>
利息開支					<u>(357)</u>
除稅前溢利					<u>16,315</u>
稅項					<u>(2,527)</u>
本期間溢利淨額					<u>13,788</u>

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98,296</u>	<u>135,120</u>	<u>93,464</u>	<u>11,815</u>	<u>438,695</u>
分部業績	<u>12,062</u>	<u>5,018</u>	<u>4,928</u>	<u>665</u>	<u>22,673</u>
投資收入					<u>3,517</u>
利息開支及租賃費用					<u>(246)</u>
除稅前溢利					<u>25,944</u>
稅項					<u>(4,330)</u>
本期間溢利淨額					<u>21,614</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存入)下列各項：		
已於投資收入內扣除之持至到期日證券攤銷	-	30
經營許可證攤銷(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131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713	20,859
董事酬金	5,251	6,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27)	(564)
利息收入	(1,970)	(3,423)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3,393	4,933
— 所得稅乃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權區之現有稅率計算	1,744	461
	5,137	5,394
遞延稅項		
— 本期	(2,610)	(1,064)
	2,527	4,330

5.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已付股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四年：6港仙)。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以前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港仙)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3,788	21,61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股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335,432,520	335,432,520

7.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內沒有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18,943,000港元藉以提高生產能力。

9. 可出售投資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重新分配全部證券投資為可出售投資。於此期間，本集團購買約7,011,000港元之可售賣投資。除此之外，本集團售賣可出售投資，其賬面值約20,631,000港元，引致70,000港元收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就初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因售賣有關投資，相關累積公平值虧損365,000港元，確認於本集團之累積溢利已轉至本年度之收益表內。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設立明確信貸政策。於報告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11. 應付貿易債權人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日，所有應付貿易債權人及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12. 股本

	股份數量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35,432,520	33,543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以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承擔但並未於財務報告書內提供	193	271
已批准但未簽約以用作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383	17,027
	<u>576</u>	<u>17,298</u>

14.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期內，已付及應付租金開支予亞倫投資有限公司之金額為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450,000港元)及應付租金開支予儲鎮有限公司之金額為1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02,000港元)應付租金開支予海暉有限公司之金額為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0,000港元)。每月之租金乃依據市場價為定價基準。

張倫先生、張培先生、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及張麗斯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因本身為上述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而於此等交易有利益關係。

除此之外，本集團已付租金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沒有)給予張培先生。

有關交易以雙方所同意條款執行。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符合資格享有上述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18,3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8,695,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4.6%，綜合純利減少36.0%至13,7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614,000港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下降至4.1港仙(二零零四年：6.4港仙)。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2港仙)。

本集團生產多款家電產品。於回顧期內，由於行內競爭激烈及價格持續受壓，營業額下跌4.6%。在地區分類方面，歐洲業務之營業額上升3%至204,904,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49%。美國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4%至11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8%。亞洲及其他市場業務之營業額減少8%至97,124,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面臨之不利因素包括原材料價格升至前所未有之水平，華南地區勞工及電力供應不足且不穩定，工資及其他經營成本上升。然而，由於經營環境嚴峻，加上行內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幅悉數轉嫁予客戶。因此，毛利率由17.8%下跌至16.6%。

除稅後純利率由4.9%下降至3.3%。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比率輕微改善至2.9%，而行政開支由40,534,000港元上升至43,552,000港元，主因是中國業務之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新推出之產品包括新型號之水力按摩器、足浴器、電炸鍋以及食物處理器、榨汁機及電熱水壺。

展望

本集團預期，電器生產商日後面臨之營商環境仍然十分嚴峻，且充滿挑戰。生產廠商之間之競爭依然激烈，而原料成本急升、華南地區人手短缺及電力供應不穩定、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攀升等不利因素亦會持續。為減低該等外界威脅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並透過提升生產過程中半自動化之比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率。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新產品之開發，務求開發設計更完善及更優質之電器產品，增加本集團產品對客戶之吸引力及維持業內之市場佔有率。

憑藉雄厚穩健之財務狀況、悠久豐富之經驗及商譽、與客戶之長期良好關係，加上高質素之產品、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而且專注本身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為迎接未來種種挑戰作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649,994,000港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184,386,000港元、長期負債及遞延稅項27,78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37,827,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保持雄厚資產，流動資金狀況亦相當穩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62,894,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除持有臨時非美元資金以備支付所需特定付款外，其中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等資金已存入短期美元存款戶口。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至到期日之保本基金及債券投資為45,887,000港元。於同日，銀行借貸總額為17,502,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4%，仍保持在低水平。

一般而言，本集團乃以內部流動現金撥付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連同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定能提供充裕財務資源，應付現有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於有需要時，供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掌握未來投資商機所需。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價。由於期內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重大匯價變動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廠房、機器、設備、電腦系統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18,943,000港元。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撥付，而部份機器則以銀行貸款撥資購入。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8,49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現聘用約4,60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國內工作。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僱員薪酬，績效花紅則由本集團酌情授出。本集團亦會於達致若干指定目標而視乎個人表現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予以審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者)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及本公司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有關董事服務之條款限制屬合適，而輪值告退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連任之權利。

守則條文第B.1.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清晰訂明其職權範圍。本期間內，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就成立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建議職權範圍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諮詢。本公司現正處理有關手續，並有信心可於財政年度完結前成立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主席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會計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擬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僱員、股東及業務聯繫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深切之謝意。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倫先生、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張麗斯女士及張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孝春女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